

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

葵青區議會

第四十九次會議

(議題：藍澄灣設置路牌及渠務綠化工程進度)

運輸署回覆如下：

除醫院、集體運輸車站外這類設施外，在公眾道路上，都不應設置個別發展的路線指示標誌，以免在路口/行人路，因設置了大量非必要的路牌，而衍生一連串交通問題-影響駕駛人士的注意力、阻礙行人流通、影響交通視線等。

所有在道路範圍內的路牌，都須根據現有的法例設置，私人發展設置的標示，並不可以設置在公眾道路的範圍內，至於審批在公眾道路的範圍以外或在個別發展內設置標示的申請，則並非運輸署的職權範疇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鑑於往返藍澄灣平台和青鴻路的停車場兩個車輛出入口，是通過不同目的地的青衣路路段進出，這對部分駕駛人士，有可能會引起不便，所以我們會研究由加強往貴邨的通道-青鴻路的指示牌，並會在短期內將建議經葵青政務處作地區諮詢。

運輸署

二零零七年九月